

夏學理、凌公山、陳媛 著

文化行政

文化不僅是各民族的精神支柱，
也是維繫國家完整的一份基本力量，
因此政府及公共團體都應該將文化事務視作組織運作的基本使命。

本書附有近十年公務人員考試「文化行政」試題

文化行政

夏學理、凌公山、陳媛◎編著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文化行政／夏學理，凌公山，陳媛 編著．

--三版．--臺北市：五南，2011.01

面；公分

ISBN 978-957-11-6198-3（平裝）

1. 文化行政

541.29

99026357



11HV

文化行政

編著者－夏學理(436.1) 凌公山 陳媛

發行人－楊榮川

總編輯－龐君豪

責任編輯－陳姿穎

出版者－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3-0891 傳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話：(07)2358-702 傳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11年 1月三版一刷

2011年10月三版二刷

定價 新臺幣550元

文化行政

夏學理、凌公山、陳媛◎編著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再版序

在本書開始之前，筆者特別要在此，對於本書的編寫內容做一說明。讀者或許曾發現，雖然本書的名稱叫做「文化行政」，但是，除了本書的第一篇，曾對於文化行政所可能涵括的事務範圍，做過原則性的說明與介紹之外，書中的其他各篇，則是分別以「表演藝術行政」、「視覺藝術行政」、以及「博物館行政」來做為本書的編寫內容。為了避免誤導各位讀者，以為「表演藝術行政」、「視覺藝術行政」、以及「博物館行政」的總合，就是「文化行政」，因此，筆者必須要在這裡做一個觀念上的釐清。

筆者想要表達的是，「表演藝術行政」、「視覺藝術行政」、以及「博物館行政」，只是「文化行政」的組成基礎之一，它們十分的重要，但卻並不是代表「文化行政」的全部。筆者以及另外兩位編著者，之所以會將本書的編寫重點，放在「表演藝術行政」、「視覺藝術行政」、以及「博物館行政」等三大文化行政工作項目上，最主要的原因，除了是因為考量每一位編著者的學術專業以及研究興趣之外，也著實是希望能以「聚焦」的方式，來導引本書的編寫方向。畢竟，筆者以及另外兩位編著者，寧可選擇對於「表演藝術行政」、「視覺藝術行政」、以及「博物館行政」等三大文化行政工作項目，做一完整性的介紹，而不願僅是以說明整體文化行政的表象為題材，而讓各位讀者於讀完本書之後，心生一股「看了等於沒看」的遺憾。總之，希望各位讀者，能夠體諒筆者以及另外兩位編著者的心意，也希望，這本以「表演藝術行政」、「視受藝術行政」、以及「博物館行政」為主要編寫內容的非完整版「文化行政」，確能對於各位讀者有所助益。

總之，本書先選定將編寫內容，鎖定在「表演藝術行政」、「視覺藝

術行政」、以及「博物館行政」等三大面向上，再由筆者負責編寫「表演藝術行政」部分，而凌公山以及陳媛兩位教授則分別負責編寫「視覺藝術行政」（凌教授在其所編寫的種種視覺藝術行政課題部分，也偶爾會擷取若干表演藝術行政方面的例子，以做為相互驗證參考之用），以及「博物館行政」的部分。以筆者與凌公山教授所負責的藝術行政部分（含表演藝術行政以及視覺藝術行政二者）來說，英美學界將「藝術行政」當做一門學科，實是近半世紀以來的事。究其原因，即是由於社會文明蓬勃發展，藝術相關人口與事務激增，政府各層級和民間團體機構，在藝術的投注十分龐雜而活絡，而愈發突顯了藝術行政的重要。而「藝術行政」在研究與應用上，亦由於發展較晚，故也深具時代性和迫切性。

反觀臺灣於近三十餘年來，在「文化行政」事務上，也同樣經歷了最為重要的變遷。從民國六十年代末起各縣市文化中心的成立，到八十年代末起分布各縣市的文化局；從民國七十年代初的文建會設置，到今日（一百年代初）的即將轉型為文化部，這所有的變化都只說明了「文化行政」在臺灣，已正式進入到一個需要「學界」關注，並將其視為一專業學門的階段。於是，這些年來，國內也就開始有不少的公私立大學系所，選擇以成立相關研究所或在大學部開設相關課程甚或設系的方式，來共同灌溉「文化行政」的園地。這一切，都是歡慶百年的臺灣，「迎向『藝』百年」、「航向文化國」的關鍵指標。且讓你我引領期待，因為文化藝術，將能讓「福爾摩沙」更美、更好。

夏學理 謹識

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

目錄

再版序	3
第一篇 緒論	9
第一章 文化與行政	11
第一節 何謂文化	13
第二節 何謂行政	16
第二章 何謂文化行政	19
第一節 文化行政之基本界說與實踐原則	21
第二節 當代文化行政之實務說明與介紹	26
第二篇 表演藝術行政	121
第三章 表演藝術行政的基本界說	123
第一節 何謂表演藝術	125
第二節 何謂表演藝術行政	133
第四章 藝術贊助	143
第一節 西方政府對於藝術的支持與贊助 ...	145
第二節 西方民間人士對於藝術的支持與 贊助	166
第三節 我國政府以及民間人士對於藝術的 支持與贊助	169

第五章 文藝宣導與觀眾發展	189
第一節 政府「文藝性公共政策及法令」傳播行銷規劃及效益 評估模式介紹	191
第二節 觀眾發展	205
參考文獻（第一章～第五章）	223
 第三篇 視覺藝術行政	 227
第六章 文化環境和文化政策	229
第一節 文化環境簡述	231
第二節 文化政策的訂定	233
第三節 文化政策的省思	238
 第七章 美、法、英國文化行政	 241
第一節 美國的文化行政	244
第二節 法國的文化行政	255
第三節 英國的文化行政	264
 第八章 藝術行政綜論	 271
第一節 藝術團體、機構之組織	273
第二節 藝術行政團體編製計畫	278
第三節 政策的制定	282
第四節 文化藝術行政中的募款活動	286
第五節 藝術行政人員的再教育（在職訓練）	293

參考文獻（第六章～第八章）	296
---------------------	-----

第四篇 博物館行政	297
------------------	------------

第九章 博物館的文化地位——所具備的時代角色	299
-------------------------------	------------

第一節 博物館的起源及其精神	301
----------------------	-----

第二節 收藏與博物館的關係	307
---------------------	-----

第三節 博物館現代化之起步——從國家化邁向民享化	320
--------------------------------	-----

第四節 中國近代對博物館的認知	331
-----------------------	-----

第十章 博物館的行政管理	343
---------------------	------------

第一節 法英美三國博物館事業管理體制	348
--------------------------	-----

第二節 我國博物館事業管理現況	361
-----------------------	-----

第三節 博物館組織運作的基本理念	369
------------------------	-----

第四節 博物館組織運作實例說明——以故宮博物院為例	378
---------------------------------	-----

第五節 博物館的領導核心	392
--------------------	-----

第六節 博物館從業的規劃	403
--------------------	-----

參考文獻（第九章～第十章）	422
---------------------	-----

索引	427
-----------------	------------

附錄	431
-----------------	------------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文化與行政

學習目標

讀完本章內容之後，學習者應能達成下列目標：

- 1.了解文化的定義。
- 2.比較由不同學者，所提出之文化定義。
- 3.了解行政的定義。
- 4.從不同的觀點來解釋行政的內容。

摘要

文化乃是經由人類創造而成，於是，不同的族群就自然會擁有屬於他自己的文化特色。不過，若從各個不同學者的觀點來做一綜合比較，我們又可以發現，所謂的「文化」，其所指的仍不脫一般所謂的藝術修養、生活禮儀，或是經過世代代的傳承交替，以及因著學習而來的一切經驗累積。只不過，基於不同的族群所獨有的特性，而導致不同文化結果的產出。

另在行政的定義方面，在藉由我國學者張潤書教授的闡釋與說明下，使得我們可以很容易的自「政治」、「管理」與「公共政策」等三個面向，來對於「行政」二字，做一清楚的了解與認識。

第一節 何謂文化

文化是經由人類所創造而成的。克羅孔（C. Kluchkhohn）曾說：「當我們把一般的文化，看做是一個敘述性的概念時，文化即是人類因為創造而所累積起來的寶藏，如書籍、繪畫、建築等均屬之。」（*Kluchkhohn, 1945*）

因此，基於文化乃是經由人類所創造而成的這個緣故，不同的族群自然會擁有屬於自己的文化特色。然而，儘管如此，文化仍舊不脫一般所謂的藝術修養、生活禮儀，或是經由世代傳遞學習而來的一切經驗累積。就如洛維（R. H. Lowie）所指出的：「我們所了解的文化，是一個人從他所屬的社會中，所獲得的一切事物之總和。這些事物，包括了：信仰、風俗、藝術形式、飲食習慣，以及手工業……等。」（*Lowie, 1920*）

洛維所論及的這些文化產物，舉凡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哲學思想，與建築藝術等等，可以說，無一不是人類偉大的演進見證。這也就是說，人類之所以能夠不同於這世界上的其他種動物，正是因為人類有能力創造文化，而文化又同時可以被人類加以傳遞與延續。總之，每一個人打從出生開始，即不斷的受到生活周邊事物的制約與影響。而這些制約與影響你我思想及行為的事物，無論是有形的還是無形的，也不管是傳承的亦或是新創的，都可以被界定為文化的內容之一。所以，「文化」一詞的定義不但十分的廣泛，而且，也相當的難以被解析形容。因為，「文化」二字，不但可以大到代表一個具有悠久歷史、道統傳承的文化社會，也可以小到只在於描述人類的某種生活方式，甚或是行為模式。無怪乎，羅威勒（A. L. Lowell）會說：「在這個世界上，沒有別的東西會比文化更難捉摸。我們不能分析它，因為它的成分無窮無盡；我們不能敘述它，因為它沒有固定的形狀。我們想用文字來規範它的意義，而這又正像要把空氣抓

在手裡一樣；當我們在尋找文化時，它除了不在我們手裡之外，它事實上無所不在。」（韋政通，民78，頁21）

此外，再根據我國學者莊英章教授的說法，有關於「文化」的思考，最早可溯自十八世紀德國的思想家，他們多著眼於歷史哲學與民族學的興趣，致力於探討過去的風俗制度以及現今習俗的演變傳承。不過，在當時所用的詞彙是「文明」（Civilization）而不是「文化」（Culture）。因為，事實顯示，在英、法、德文中，「文明」一詞的出現，是要比「文化」一詞的出現，來得較為早些。因此，學界在後來，也就曾經對於此二詞的意義，產生了爭論。且直到二十世紀的三〇年代，才將「文明」與「文化」二詞視為同義，並開始以使用「文化」一詞為主（莊英章，民81，頁12）。

總而言之，儘管在有關於「文化」的定義方面，眾說至今，世上還沒有能夠產生出一個公認的結果。不過，英國的學者泰勒（E. B. Tylor），所曾經對於文化一詞注下的意義，誠可以說，是最為各界所廣泛引用的一個解釋。泰勒認為：「文化，是一種複合整體（Complex Whole），是因為人身為社會的成員之一，乃得以獲得的。它包含了：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以及人類其他的能力與習慣等等。」（Tylor, 1871）

泰勒這個在十九世紀對於文化一詞所下的經典定義，後來也被收錄到牛津大辭典之中。而根據此一定義，我們即可發現，你我以及世界上的任何一人，不但個人的所言所行，是確實地受到文化的指引，而且，我們同時也在延續以及創造文化。其實，我們每一個人皆隨時隨地的受到文化的薰陶感染，但卻由於早已習慣於如此，所以很少意識到它的存在。而這也許就正如史瓦慈（T. Schwartz）所認為的：「由於文化是一個知識的總集合（Apool of knowledge），也由於每一個人對於其自身在文化上的貢獻，均有其各自不同的方式及程度，因此，文化在其累積、創造